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水淬渣竞卖公告

一、竞卖项目概况

- 1、出让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水淬渣竞卖项目
- 3、竞卖货品：水淬渣约 400 吨（销售合同实际发货数量以合同执行期限内的生产产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依据：地磅单）。
- 4、出让要求：所购货品不得用于违法经营活动。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报价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固体废物治理或再生资源加工或建筑材料销售等内容。

三、竞卖规则

- 1、本次要求报价人密封报价，每一报价人可以作一次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有二个或多个报价，报价需含税、含运费。对符合要求的报价人，报价最高的报价人确定为成交人。
- 2、若出现最高报价有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由最高报价相同的竞卖客户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若二次报价仍出现最高报价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在二次报价的最高报价相同的报价人中采用抽签方式来确定最终的成交人。

四、货款支付及提货要求

- 1、由成交人自提，款到发货，出让方收到当次提货数量的全部货款后发出对应数量的货物。
- 2、报价人需全力配合我司做好水淬渣出库转运工作。当我司提出水淬渣出

库需求时，报价人需在三个日历日内及时响应水淬渣的出库转运工作。

五、竞卖底价

竞卖底价：水淬渣 20 元/吨（人民币，含税单价，低于竞卖底价的报价无效，报价人全额承担包含装卸、运输、过磅等所有费用。）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00（出让方不接收迟到的报价文件）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现场参与：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报价文件的拒收。

邮寄参与：报价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01 室商务部

联系人：饶小姐

联系电话：18026308398

七、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卖邀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成交人需在 3 个日历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

2、若成交人未能在 3 个日历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销售合同以水淬渣 400 吨作为合同的预签订数量，最终以过磅实际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文件：

- 1、报价承诺函（附件一模板）；
- 2、报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模板）；
- 3、法人证明（附件四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授权书（附件五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六模板）；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出让方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竞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竞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竞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竞价文件无效。

九、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或中标资格。
- 3、出让方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出让方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出让方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成交人对竞卖邀请函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竞卖邀请函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出让方对成交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